

2021 年度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并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控诉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五）管理执行工作。

（六）负责档案管理工作。

（七）对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主管部门管理区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八）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领导区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十一）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本级决算、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属事业单位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审判保障中心不具备财务独立条件，统一由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本级核算管理，并由本级编报一套决算）。

纳入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53.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440.1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2.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1.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5.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58.80	本年支出合计	58	7,279.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89.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8.77
	30			61	
总计	31	7,448.25	总计	62	7,448.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758.80	6,753.50					5.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19.46	5,914.15					5.30
20405	法院	5,919.46	5,914.15					5.30
2040501	行政运行	4,408.38	4,403.07					5.30
2040504	案件审判	787.00	787.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0.00	2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700.00	7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08	4.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45	532.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1.50	451.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86	187.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	1.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29	175.29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71	86.7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5	80.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5	80.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74	111.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74	111.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82	94.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2	16.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15	195.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15	195.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15	195.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279.48	5,401.95	1,877.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40.14	4,562.61	1,877.53			
20405	法院	6,440.14	4,562.61	1,877.53			
2040501	行政运行	4,573.12	4,221.28	351.8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7.25	337.25				
2040504	案件审判	805.69		805.69			
2040505	案件执行	20.00		2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700.00		7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08	4.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45	532.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1.50	451.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86	187.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	1.6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29	175.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71	86.7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5	80.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5	80.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74	111.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74	111.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82	94.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2	16.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15	195.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15	195.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15	195.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53.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440.14	6,440.1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2.45	532.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1.74	111.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5.15	195.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53.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79.48	7,279.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25.9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25.9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279.48	总计	64	7,279.48	7,279.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7, 279. 48	5, 401. 95	1, 877. 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 440. 14	4, 562. 61	1, 877. 53
20405	法院	6, 440. 14	4, 562. 61	1, 877. 53
2040501	行政运行	4, 573. 12	4, 221. 28	351. 8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7. 25	337. 25	
2040504	案件审判	805. 69		805. 69
2040505	案件执行	20. 00		20. 00
2040506	“两庭”建设	700. 00		70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 08	4. 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 45	532. 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1. 50	451. 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 86	187. 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 64	1. 64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29	175.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71	86.7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5	80.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5	80.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74	111.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74	111.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82	94.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2	16.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15	195.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15	195.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15	195.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43.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9.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67.85	30201	办公费	135.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26.6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81.7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7.78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6.2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29	30206	电费	98.7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71	30207	邮电费	2.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74	30208	取暖费	0.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95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5.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37.2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0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89.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5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27.7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8.83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0.6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5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1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4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4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282.86	公用经费合计					2,119.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60		39.60		39.60		39.13		39.13		39.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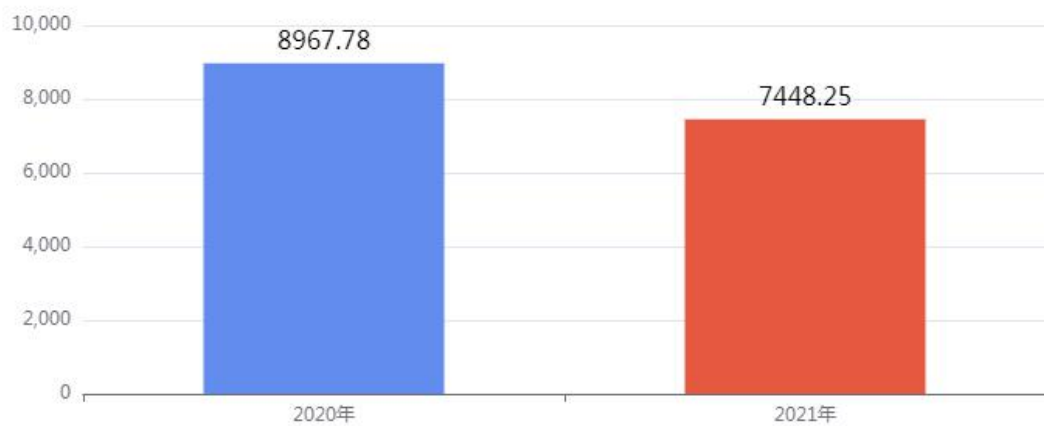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7,448.2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19.53 万元，下降 16.94%。主要是按照部门预算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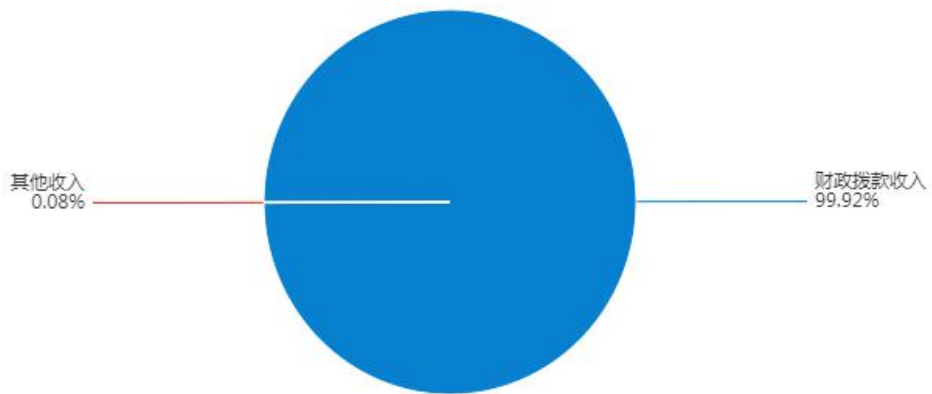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6,75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53.5 万元,占 99.92%; 其他收入 5.3 万元,占 0.08%。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6,753.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458.36 万元，下降 17.76%。主要是按照部门预算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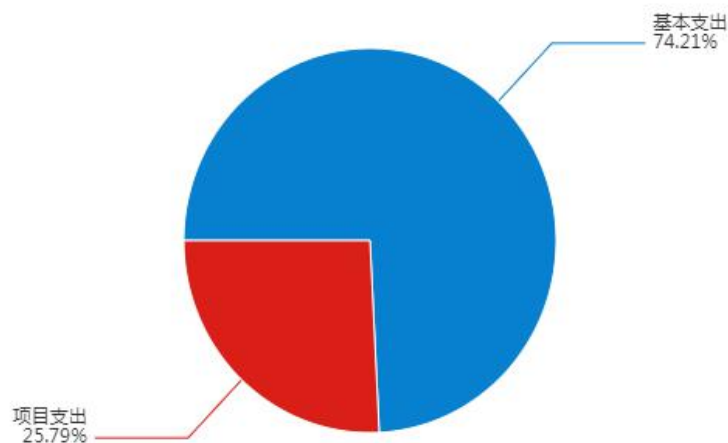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5.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49%。主要是其他收入，变化不大，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7,279.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01.95 万元，占 74.21%；项目支出 1,877.53 万元，占 25.79%。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5,401.9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85.24 万元，下降 1.55%。主要是保险基数调整，调出一人，工资支出降低。

2、项目支出 1,877.5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913.6 万元，下降 32.73%。主要是按照部门预算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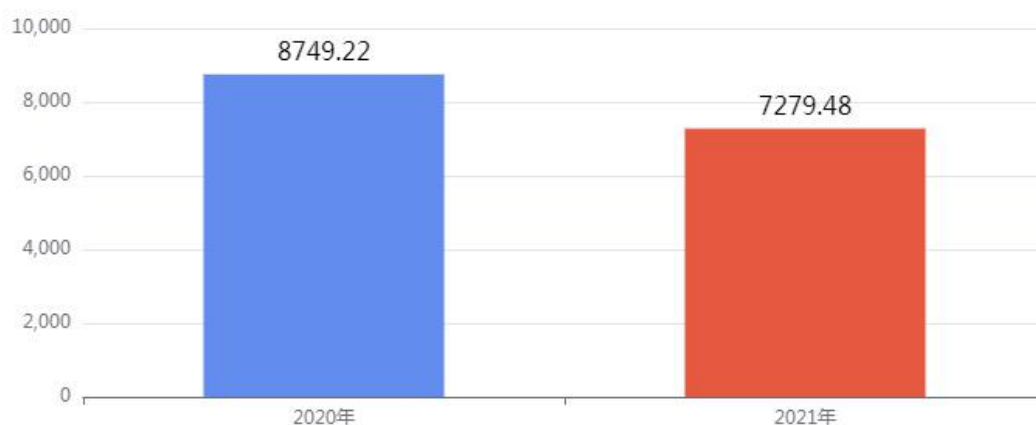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279.4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69.74 万元，下降 16.8%。主要是按照部门预算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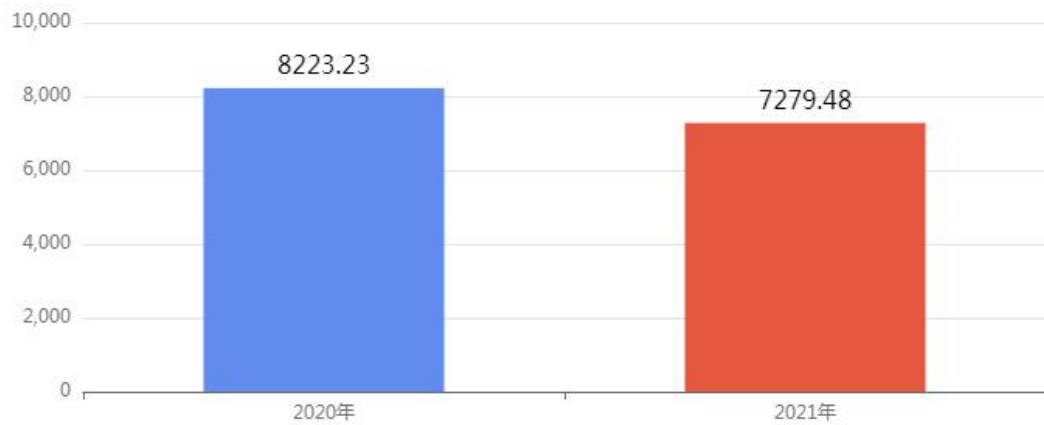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79.4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43.75 万元，下降 11.48%。主要是按照部门预算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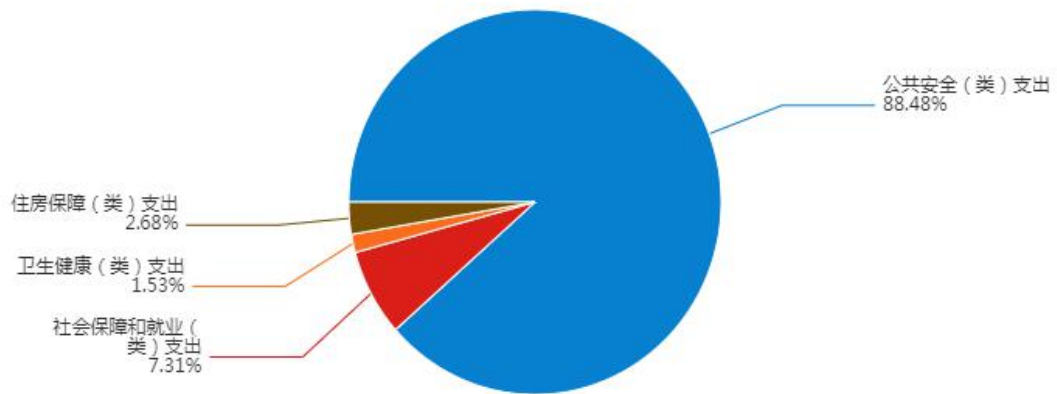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79.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6,440.14 万元，占 88.4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2.45 万元，占 7.31%；卫生健康(类)支出 111.74 万元，占 1.53%；住房保障(类)支出 195.15 万元，占 2.6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27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79.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变动，人员相关支出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645.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7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变动，人员相关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7%。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1%。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 2021 年省级公共安全保障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50.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调资，退休人员增加，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9.43万元，支出决算为175.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变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计提交纳金额提高。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4.71万元，支出决算为86.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变动，单位职业年金计提交纳金额提高。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0.94万元，支出决算为8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1%。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4.27万元，支出决算为9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8%。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6.92万元，支出决算为16.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年初预算为 171.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变动，公积金计提交纳金额提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401.9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282.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2,11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要求，加强单位内控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3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要求，加强单位内控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13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加油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

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19.1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54.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7.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95.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0.9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54.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48.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3.7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

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 2021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8 个；涉及预算资金 1,549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1,5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549 万元。

组织对微法院智慧法院建设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7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8 个项目中，8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

效自评结果，以及邮寄送达等 8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邮寄送达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 2021 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1、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国家司法救助有关规定开展救助工作，对符合立案的需要救助的 6 位当事人进行救助。该项目的实施有效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诉讼费退费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于当事人不应负担的诉讼费，应当及时足额退还，切实满足当事人退费需求。确保诉讼费应退尽退、一次退清。全年退费案件 1000 件以上，当事人满意度 90%以上，保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3、邮寄送达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0 万元，执行数为 1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要求，对相关法律文书等对当事人邮寄。对案件相关材料邮寄及时，节约当事人的时间和资金，提高办事效率

提升法院形象。

4、微法院智慧法院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执行数为 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建设，不断改善我院审判、办公信息化条件，进一步达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要求及网络安全的要求。

5、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0 万元，执行数为 3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有效的保障了本年度各类案件的直接相关支出，为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6、被装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37 万元，执行数为 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统一制式着装，保持法官、法警在工作中仪表整洁、举止端庄，树立良好的职业形象，维护人民法官、人民警察的尊严。

7、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42 万元，执行数为 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干警党

的基本理论和党性教育培训方面、专项业务培训方面和岗位培训方面都进行了针对性培训，全面提升了干警履职能力，更好的服务于本院审判、执行等执法工作的发展。

8、人民陪审员及特邀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执行数为 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本年度人民陪审员和调解员经费支出，有效发挥人民陪审员和调解员的职能作用，提升司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6 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预算完成率为 100%，严格按照上级和市财政文件精神执行，严格执行专项管理分配制度和财务内控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结合行政绩效管理要求，政资金下达后，采取由下至上逐级申报审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明确专人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基本完成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上实现了强化审判职能，服务大局有新作为；践行司法为民，服务群众有新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审判机制有新突破；坚持从严治院，队伍建设有新形象。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微法院智慧法院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 分，等级为优。

部门重点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邮寄送达	99	优
2	培训费	97	优
3	被装购置费	97	优
4	人民陪审员及特邀调解经费	99	优
5	办案业务费	98	优
6	司法救助资金	98	优
7	退诉讼费支出	98	优
8	微法院智慧法院建设	99	优

- 备注：1.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邮寄送达支出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10	110	100	100%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要求，对相关法律文书等对当事人邮寄送达，保障送达时效，减轻当事人的诉讼负担。				完成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5)	数量指标 (25)	案件文书邮寄数量	5000	6000	25	25	
		质量指标 (20)	邮寄覆盖率	相关案件	100%	20	20	
		时效指标 (10)	邮寄开展及时率	及时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10)	是否在预算控制范围内按照 EMS 结算	控制预算支出	100%	10	5	
	效益指标 (25)	经济效益指标 (5)	是否减轻当事人诉讼负担	减轻	减轻	5	5	
		社会效益指标 (15)	邮寄及时，提升法院形象	提升	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邮寄送达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0）	当事人满意率	95%	99%	10	9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官法警培训费用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	42	42	100	100%	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						
	上年结转资金		0		—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科学管理，干警在党的基本理论和党性教育培训方面、专项业务培训方面和岗位培训方面，全面提升干警履职能力，更好的服务于本院审判、执行等执法工作的发展。				在干警党的基本理论和党性教育培训方面、专项业务培训方面和岗位培训方面都进行了针对性培训，全面提升了干警履职能力，更好的服务于本院审判、执行等执法工作的发展。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60)	数量指标 (15)	是否完成上级要求的培训课时和人次	完成上级要求的培训课时和人次	完成上级要求的培训课时和人次	15	15	
		质量指标 (15)	形式多样，内容丰富	达到全市法院平均以上	达到全市法院平均以上	15	14	
		时效指标 (15)	对于新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及时安排培训课程	对于新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及时安排培训课程	对于新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及时安排培训课程	15	15	
		成本指标 (15)	是否在预设成本之内	在预设成本之内	在预设成本之内	15	1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25)	项目实施是否对区域人文产生的影响	对区域人文产生的影响	对区域人文产生的影响	25	24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培训内容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持续有效	培训内容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持续有效	培训内容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持续有效	5	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0）	抽样调查我院干警对培训有很好的满意度	抽样调查我院干警对培训有很好的满意度	抽样调查我院干警对培训有很好的满意度	10	9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被装购置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	37	37	100	100%	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统一制式着装，保持法官、法警在工作中仪表整洁、举止端庄，树立良好的职业形象，维护人民法官、人民警察的尊严。			按照上级法院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全院应换装干警的制服购置工作。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	数量指标 (25)	为 2021 年应着换装的干警购置服装	干警换装数量	完成	25	25	
		质量指标 (10)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标准汇编（2010 年）》相关要求标准	符合标准	符合	20	20	
		时效指标 (10)	2021 年内	年内	完成	10	9	
		成本指标 (5)	≤37 万元	37	37	5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5)	提升法院形象，维护法官、法警尊严	维护	维护	25	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为干警提供整洁服装、高效服务司法	高效	高效	5	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0）	着换装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9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及特邀调解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	90	90	100	100%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人民陪审员和调解员经费支出，有效发挥人民陪审员和调解员职能作用，提升司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年度目标：陪审和调解案件数： 1000 件，保证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5)	数量指标 (25)	陪审和调解案件数： 1000 件	1000	2500	25	25	
		质量指标 (20)	调节达成率	60%	80%	20	20	
		时效指标 (15)	按时足额拨付发放	及时	100%	15	15	
		成本指标 (5)	是否在预算控制范围内	预算金额	90 万	5	5	
	效益指标 (25)	经济效益指标 (5)	节省当事人时间和资金	节约	节约	5	5	
		社会效益指标 (15)	化解社会矛盾、提升调解员矛盾化解水平	有效化解	有效化解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0)	当事人满意率	95%	98%	10	9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	350	350	100	100%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有效的保障了本年度各类案件的直接相关支出，为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办案差旅费，诉讼文书、公告表册材料及印刷费，司法勘验鉴定费，押解、执行费，电话传真网络通讯费、业务宣传费、上诉补助费等			基本完成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	数量指标 (25)	办案数量年度完成 1 万件	1 万	1.4 万	25	25	
		质量指标 (15)	案件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15)	平均办案周期缩短	缩短	缩短办案周期	15	15	
		成本指标 (5)	办案成本控制	350 万	350 万	5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10)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优化	优化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20)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增强法律素质	提高	提高	10	10	
			办案需求工作效率	提升	100%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法院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100%	5	5	
			司法公信力提升	提升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9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0	100%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省法院司法救助改革，实行立案制，预计申请救助的会有较大幅度增加，按照国家司法救助有关规定开展救助工作。			按照立案制的要求，对立案的符合需要救助的当事人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25）	司法求助案件数量	5 件	6 件	25	25	
		质量指标 （10）	司法救助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0）	对立案的符合需要救助的当事人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5）	司法救助金发放总金额	20 万	20 万	5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5）	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维护	维护	25	2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配套救助措施完备性	完备	完备	5	5	
	满意度指 标（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20）	被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7%	20	18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诉讼费退费支出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50	100	100%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鲁高法办【2018】77 号 全省各级法院高度重视诉讼费退费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积极采取有效的工作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费交纳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当事人不应负担的诉讼费，应当及时足额退还，切实满足当事人退费需求。各级法院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当事人的退费申请，不得以关联执行案件的执结情况来确定是否退费，确保诉讼费应退尽退、一次退清。全年退费案件 1000 件以上，当事人满意度 90%以上，保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5)	数量指标 (25)	退费案件数量	大于 1000 件	1678	25	25	
		质量指标 (20)	应退未退案件数 量	小于 100 件	小于 100 件	20	20	
		时效指标 (10)	退费及时率	及时	100%	10	10	
		成本指标 (10)	是否在预算控制 范围内	200	150	10	10	上交财政 50 万
	效益指标 (15)	经济效益 指标	审判执行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司法公正社 会稳定	维护	有效维护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当事人及时收到 退费	及时	及时	5	4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0)	群众满意度	大于 95%	98%	10	9	
总分					100	98		

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微法院智慧法院建设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700	100	100%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建设，不断改善我院审判、办公信息化条件，力求达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要求及网络安全要求。				年度任务基本完成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80)	数量指标 (35)	完成绩效目标申报的 4 项		4 项	4 项	35	35	
		质量指标 (35)	通过验收或符合行业 标准率		100%	100%	35	35	
		时效指标 (5)	项目规定时间内或年 内完成率		大于等 于 90%	大于 90%	5	5	
		成本指标 (5)	是否在预算成本控制 范围内，专款专用		小于等 于 700 万 元	70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10)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提高 审判管理水平		提高	显著提高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信息安全保障程度， 线上线下法院业务对 接有效性		提高	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0）	干警和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等 于 90%	96%	10	9	
总分							100	99	

2021 年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微法院智慧法院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委托单位：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一、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微法院智慧法院建设是依托现代人工智能，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持司法规律、体制改革与技术变革相融合，以高度信息化方式支持司法审判、诉讼服务和司法管理，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人民法院组织、建设、运行和管理形态。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的目的：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提供参考依据。

绩效评价的对象：微法院智慧法院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的范围：微法院智慧法院建设项目财政拨款资金。

绩效评价原则：1、价值中立原则。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

所有用来评价的指标均可量化，所有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各单位的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评价结果不会因为评价人价值观念的不一致而有所不同。

2、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从评价目标的设定、指标体系的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客观性原则。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项目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评价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了调查问卷法、统计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等方法。

评价标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准备、实施、总结三个阶段。

1. 准备阶段：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科学设计满意度问卷，对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在绩效评价设计过程中，广泛地收集和分析了项目的相关资料、相关政策文件，并对项目进行了前期调研。

2. 实施阶段：（1）参加财政绩效评价培训。（2）收集并审核项目佐证材料。（3）开展自评工作。（4）确定重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3. 总结阶段：（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2）总结经验、发现问题

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经济性情况：是指以最少的财政资金支出达到预期预算目标。项目预算资金 700 万元，实际支出 700 万元，项目预算根据各业务处室年度工作计划编制，数字精确到每个项目金额。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各业务处室分别负责。

2、项目效率性情况：该项目按照 2021 年时间进度及内容安排所需资金需求逐步进行，到 2021 年底基本完成预期工作目标，项目最终执行率 100%。

3、项目有效性情况：项目任务预期产出目标全部完成，各项课程合理设定。

4、项目公平性情况：反映资源分配的公平性和实施效果的公平性。所有经费均用微法院智慧法院建设。

5、项目可持续性情况：该项目的正常运用、维护，保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与做法：一是资金支出实行先审批再使用制度。二是规范报销凭证审核，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审核各类原始凭证，要求报销凭证真实、合规、完整，审批手续齐全，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执行。三是合理设置岗位，明确相关职责权限。四是项目工作实施专人负责制。五是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按照具体文件，确保专项资金项目有效实施。

存在问题及原因：无

六、有关建议

重视预算编制管理，项目预算的编制直接影响到单位日常业务工作的开展，业务处室编制项目方案时要多与财务人员沟通，对项目实施内容可能会产生的各项费用要有精准的预算，尽可能把不确定的因素也考虑其中。项目执行过程中财务人员要随时监控预算的执行情况，把实时项目执行率统计数据报告给业务处室进行计划调整与跟进，必要时调增或调减预算金额。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同时加强同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增加年初预算控制数。

2、提高预算执行率，均衡预算执行进度，将绩效考核与内部控制相结合，进一步细化内部绩效考核评价机制，按季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提高预算执行率。

3、细化财务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以契合精细化、规范化、高效管理的现实需求。